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2016）第 0476 号]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2016）第 0476 号

致：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评价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11月1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投票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另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25 名，代表股份 1,114,089,0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341 %。

除上述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所列两项提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

经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提案》，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 优先股)	1, 113, 807, 225	99. 9747	281, 800	0. 0253	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1, 113, 807, 225	99. 9747	281, 800	0. 0253	0	0. 0000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长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杨琴
杨琴

余燕
余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光
杨光

